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MA1G1A1J820211D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151000065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1〕28号

关于审定普陀区石泉社区 W060402 单元 B4-1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10804246836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1)DA31010720210068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普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普陀区石泉社区W060402单元B4-1

地块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东至石泉六村及铁路新村现状住宅，南至铁路新村现状住宅，西至铁路新村现状住宅，北至华池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三类住宅组团用地，商业服务业用地，商务办公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 25599.4平方米；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 105924.95平方米；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 64510.41平方米；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 2.52；

九、绿地率： 29%；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 80米；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本项目应在预售合同里明确禁止小业主私自圈占小区公共绿化。

2、本项目 9-2#号楼应在后续销售阶段与区房管局对接，明确销售对象为企业，并与投促办及街道对接落实相关落税工作。

3、因本建设项目商办裙房采用玻璃幕墙，如因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审或光反射环境评审不通过，根据建设行政管理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需要变更立面设计的，应征询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意见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

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5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5日印发